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129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桥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桥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桥信息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共计募集资金209,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40,650.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059,349.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2,735,813.38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52,488.71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498,389.77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671.6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2,234,203.1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3,160.4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968,306.3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4000002478	724,1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3107	1,172,627.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5568961638	14,022.2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889610804	12,454,021.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98990154740005961	15,603,422.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	03002593881	72.76	
合计		29,968,30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其他异常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5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分别投入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762.69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74.97 万元、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515.67 万元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540 号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这些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马上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为公司发展增强了后劲并将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搭建一个更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促使公司更好地对行业核心技术、平台化技术和新领域技术进行研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建立响应迅速的“企业级呼叫中心”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沟通效率；通过建设技术领先的“总部和各分公司的体验中心”提供客户亲临体验的展示平台；通过建立完备高效的“企业级的数据中心及 EIMS 系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撑和决策运行管理平台；通过建立一个专业的“金桥培训学院”实现资源互联及网络化学习培训；通过建立先进高效的“金桥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更优质维修技术服务。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4.1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这样将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安全性。因此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9.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否	4,052.52	4,052.52	4,052.52	1,330.26	4,003.08	-49.44	98.78	2017年12月	398.94 [注1]	不适用	否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否	2,860.45	2,860.45	2,860.45	754.71	2,777.04	-83.41	97.08	2017年9月	533.73 [注2]	不适用	否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否	2,846.58	2,846.58	2,846.58	910.79	2,864.73	18.15	100.64	2017年10月	827.33 [注3]	不适用	否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5.31	2,735.31	2,735.31	542.97	1,513.05	-1,222.26	55.32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529.10	2,529.10	2,529.10	411.11	982.70	-1,546.40	38.86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6. 偿还借款	否	2,084.16	2,084.16	2,084.16		2,082.82	-1.34	99.9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108.12	17,108.12	17,108.12	3,949.84	14,223.42	-2,884.70	8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随多媒体信息系统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集中了更多的人力资源投入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开发，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核心技术研发的重点内容、研发人员的配备和布局作出适当的调配，使得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核心技术的研发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8 年 6 月底。</p> <p>2.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企业数据中心、体验中心、企业呼叫中心、金桥培训学院的建设，目前企业数据中心已进入调试阶段，在数据切换转移方面尚不完善；公司体验中心、呼叫中心在原设想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的市场发展，综合考虑总部和区域的联动，可以更好为客户提供客户亲临体验，分部的选址和联动方案认证中；金桥培训学院，在学院硬件建设的基础上，软件开发课件制作投入时间工作量大，综合上述情况为使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更贴近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整个项目的建设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8 年 6 月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说明	<p>[注 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系统项目、青浦人大和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发言提示系统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398.94 万元。</p> <p>[注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上海海事法院-海事联动指挥中心和远程案件评审系统项目、合肥瑶海区法院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项目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服务项目-信息集控中心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533.73 万元。</p> <p>[注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恩平市人民法院高清数字庭审系统项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案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和台山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高清庭审系统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827.33 万元。</p>

